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 日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 9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第七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第九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工作之執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係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授予醫學士之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以下簡稱認證準則）進行認證。
認證準則每六年定期進行整體評估與修訂。
- 第三條 認證審查分為「全面訪視」、「書面追蹤」、以及「追蹤訪視」三種。
「全面訪視」係對申請單位依據認證準則實施整體檢視；「書面追蹤」係對通過認證之申請單位，於效期中檢視前次認證審查所提建議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追蹤訪視」係對前次認證待觀察之申請單位實施後續重點檢視。
新設立醫學系自開始招生後逐年訪視，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前始實施正式全面訪視，授予認證結果。
- 第四條 為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本會另訂「臺灣醫學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與「臺灣醫學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費細則」。
- 第五條 認證結果分為下列四種：
一、通過，有效期限六年。
二、通過，有效期限三年。
三、待觀察。
四、不通過。
- 第六條 訪視或書面追蹤審查（以下簡稱書審）小組於訪視或書審報告初稿內提出認證或書審結果建議，提交本會決議。申請單位收到報告後二週內，若對報告內容有異議或對訪視及書審委員之觀察另做補充說明，得提出申復意見表。申復作業程序依「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申復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請單位對訪視或書審報告無異議或經申復程序完成，即確立認證結果，由本會函知申請單位。認證結果及訪視或書審報告等一併公布於本會網站。
- 第八條 申請單位對認證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訪視報告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組織暨評議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